

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之巴黎修正議定書

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經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第一款 本公約應開放給聯合國會員國或聯合國所屬專業機構會員國之政府簽署。任一未簽署本公約之政府得在任一時間加入本公約。

第二款 本公約須經簽署國依其法定程序完成批准或同意，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聲明應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處。

第三款 本公約自收到 7 個政府之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聲明後開始生效，爾後自任何政府將其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聲明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之日起，本公約即對該政府開始生效。

第四款 本公約應開放給由國家組成之政府間經濟整合組織，簽署或加入，且該等國家已將其在本公約所規範事項之權限，包括針對簽訂有關該等事項條約之權限，轉移予該政府間經濟整合組織。

第五款 倘前述第四款所提之組織存放其正式的批准書或加入聲明後，其應被視為本公約締約國，且與其他締約國在本公約條款規定上，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本公約第九條第三款所述國家之字樣及序言中暨第八條第一款所述政府之字樣，均應依此方式解釋。

第六款 當前述第四款所述之組織成為本公約締約國時，該組織之成員國及爾後加入該組織之國家應停止為本公約之締約國，該等國家應向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繳交具有此效果之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應將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述之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聲明之存放、本公約之生效、修正案之提出、接受修正案之通知、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及退出本公約之通知等有關事宜，通知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述之所有政府暨同條第四款所述之所有組織。

第十六條

第一款 本公約之約文正本應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處，該秘書長並應將本公約之

影本送達至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述之政府暨同條第四款所述之所有組織。

第二款 本議定書之英文版、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皆具有相等之效力，並應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處。該議定書應在羅馬開放簽署迄 1984 年 9 月 10 日。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未能在前述日期簽署本議定書的話，其得在任一時間存放對本議定書之接受書。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驗證影本送至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之每一締約國。

3. 本議定書應俟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之所有締約國將其批准書、同意文件或接受書寄存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後開始生效。就此而言，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第十三條第一款之最後一句條款規定，應準用此項規定。而其生效日期為最後一份文件存放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謹於 1984 年 7 月 10 日於巴黎簽署